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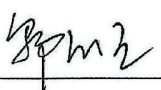


蒋 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鄂凯丞


鄂岳阳

